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男／女　　民國／西元　　年　　月　　日出生，僑居　　，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僑居地通訊處：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茲證明本切結書確經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屬實。

駐外單位：　　（館名條戳及領務圓章）

認 證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僑居」之下填寫居留國名或地區。

二、本切結書係供未曾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用。